

安徽省教育厅

皖教秘高〔2021〕62号

安徽省教育厅关于举办2021年安徽省高等职业院校教学能力大赛的通知

各高等职业院校：

为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对职业教育工作的重要指示精神 and 全国职业教育大会部署，贯彻落实“十四五”期间职业教育改革发展规划，推进技能安徽建设，以“岗课赛证”引领“三教”改革，推进课程思政建设，构建“三全育人”格局，以赛促教、以赛促学，以赛促改、以赛促建，坚持立德树人、德技并修，促进育训结合、书证融通，引导高水平教师教学创新团队在信息技术应用、专业数字化改造、团队协作等方面提升水平，构建职业教育教学质量持续改进的良好生态，根据工作安排，决定举办2021年安徽省高等职业院校教学能力大赛。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比赛时间和地点

本次比赛分为初赛和决赛两个阶段。

各参赛团队须在7月1日前提交初赛材料，初赛采用网评形

式进行。初赛网络评审排序前 30%进入现场决赛。

决赛时间：7 月 20 日-21 日

比赛地点：芜湖职业技术学院

二、比赛内容

2021 年安徽省高等职业院校教学能力大赛，将对接全国职业院校技能大赛教学能力比赛，设公共基础课程组、专业课程组，参照《2020 年全国职业院校技能大赛教学能力比赛方案》，重点考察教学团队（2—4 人）针对某门课程中部分教学内容完成教学设计、实施课堂教学、评价目标达成、进行反思改进的能力（比赛方案见附件）。

三、参赛名额

1.每校参赛名额不超过 10 个，其中公共基础课组、专业课程组内同一个专业大类均不得超过 2 件作品。

2.近两年（2019-2020 年）获得国赛奖项的学校，总数可增加 1 个（可不受组别、专业大类数量限制）；已经举办 2021 年校级教学能力大赛的学校，总数可增加 1 个（可不受组别、专业大类数量限制）。

3.2020 年安徽省高等职业院校教学能力大赛获奖作品不可重复参赛。

四、参赛要求

1.参赛作品应为原创，资料引用应注明出处。如引起知识产

权异议和纠纷，责任由参赛者承担。比赛组委会统一组织对参赛作品资料公益性共享。

2.参赛团队需结合参赛课程，提交课程思政教育案例或课堂革命典型案例（至少提交1个），组委会将评选出优秀案例，在大赛官方平台、新闻媒体进行宣传、介绍。

3.比赛采取匿名方式进行，禁止参赛教师进行学校和个人情况介绍。

4.参赛对象应为高等职业院校在职教师，学校正式聘用的企业兼职教师可按要求参加专业课程组的比赛。每个教学团队由实际承担参赛课程或相关课程教学(含实习指导)任务的教师组成。

5.鼓励在本省高职院校范围内跨校联合组建教学团队参赛，以团队负责教师所在学校报名。除公共基础课程组外，每个教学团队可吸收1名学校聘用的企业兼职教师作为团队成员参赛。

6.获得2020年全国职业院校技能大赛教学能力比赛一等奖的教学团队全部成员不能报名参赛；获得二等奖的教学团队需要至少调整两名成员方能报名参赛。鼓励国家级和省级教学名师、教学创新团队负责人、教学成果奖主持人以及具有正高级专业技术职务的优秀教师报名参赛。

7.大赛组委会将根据2021年全国职业院校技能大赛教学能力比赛最终要求，组织省级教学能力大赛优秀作品参加国赛资格选拔，具体办法另发。

8.各校要高度重视教学能力大赛，做好宣传工作，鼓励广大教师积极参赛。

9.各校要做好参赛教师保障工作，将教师参加比赛及获奖情况纳入教学工作量，并作为教师考核奖励、职称职务评聘以及各类人才项目、教学科研项目遴选和立项的重要指标。

五、奖项设置

1.单项奖。大赛组委会将根据课程、专业大类、作品数量综合考虑，划分若干评审组。坚持宁缺毋滥原则，各评审组分别设置一、二、三等奖，分别占本组参赛作品总数的10%、20%、30%，一、二等奖根据现场决赛成绩排序确定，三等奖根据网络初评得分排序确定。组委会将对参赛作品的专业备案、课程设置、实际教学（包括线上教学）等情况进行审核，通过审核的参赛作品方可获奖。

2.团体奖。综合校赛组织情况、省赛参赛情况、参赛作品资格审核情况、参赛作品获奖情况等因素，评定最佳组织奖3个、最佳进步奖3个。

六、材料报送要求

1.以学校为单位组织参赛队，比赛组委会不接受参赛教师个人报名。

2.每所院校需确定一个校级管理员，负责大赛沟通、报名、审核、组织等工作，并加入大赛管理员QQ群（群号131497810，

每个学校仅限 1 名管理员加入)。

3.院校管理员需在6月20日前在大赛官网(www.ahvctac.com)完成线上报名,提交学校盖章材料,并在7月1日前将参赛作品材料上传到大赛官网。

4.各参赛学校应认真做好审核工作,核对参赛作品的政治性、准确性和真实性,如:所在学校相关专业、课程开设情况,参赛教师实际授课情况(包括线上教学),各级比赛遴选情况等。

5.各学校要保证报名表与实际参赛作品信息的一致。除报名表、汇总表外,参赛作品不得出现市、学校和参赛教师的任何信息,如出现参赛视频或者文字材料泄露相关信息的,取消该作品参赛资格。

6.2021年安徽省高等职业院校教学能力大赛的有关信息将及时在官方网站公布。本方案最终解释权归大赛组委会。

大赛联系人:胡明 电话:13645538585

段文忠 电话:18955330703。

省教育厅高教处联系人:任雯君,联系电话:0551-62818295。

附件:1.2021年安徽省高等职业院校教学能力大赛比赛方案

2.2021年安徽省高等职业院校教学能力大赛参赛材料及现场决赛有关要求

3.2021年安徽省高等职业院校教学能力大赛参赛报名表

4.2021 年安徽省高等职业院校教学能力大赛参赛汇总表

5.2021 年安徽省高等职业院校教学能力大赛校级比赛
情况统计表

6.2021 年安徽省高等职业院校教学能力大赛评分标准



(此件主动公开)